

ITSS[®]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信息技术服务分会**

会员服务手册

目录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介绍	3
会员构成	5
会员权益	7
会员服务内容	9
入会申请流程	10
联系方式	11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介绍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简称 ITSS 分会）是 2013 年 6 月经民政部批准，2014 年 1 月 8 日成立，由全国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社团组织、行业用户等相关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社团组织。

ITSS 分会在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的指导下，研究制定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力求标准服务于技术、产业发展，服务于市场需求，最终实现我国信息技术服务的标准话和国际化。

ITSS 分会在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平台作用，认真做好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的应用推广工作；加强自身能力建设，服务于会员单位发展；稳步推进 ITSS 标准的符合性评估，严把评估质量关。

主要业务范围：

一、标准研制

宣传贯彻行业主管部门、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规章，推动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研制工作；

二、标准应用推广

（一）组织研究开发 ITSS 应用推广方案，推动企业和信息技术服务用户有效采用 ITSS；

（二）组织开展 ITSS 符合性评估、宣贯培训等应用推广工作；

（三）认定和管理 ITSS 符合性评估、培训、测试等机构和人员，培训和认定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从业人员。

三、产业相关政策研究

（一）研究分析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现状和趋势，定期出版相关研究报告；

（二）针对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的重点和热点问题，支撑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分析政策需求，并提出相关建议。

（三）研究分析政府及行业用户的信息技术服务采购政策和标准规范，并提出相关建议。

四、行业公共服务

- (一) 搭建 ITSS 应用知识库、专家库和最佳实践库;
- (二) 搭建信息技术服务关键支撑工具和服务产品的标准符合性测试评价等技术平台，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关键支撑工具和服务产品的测试评价服务;
- (三) 面向政府、企业、行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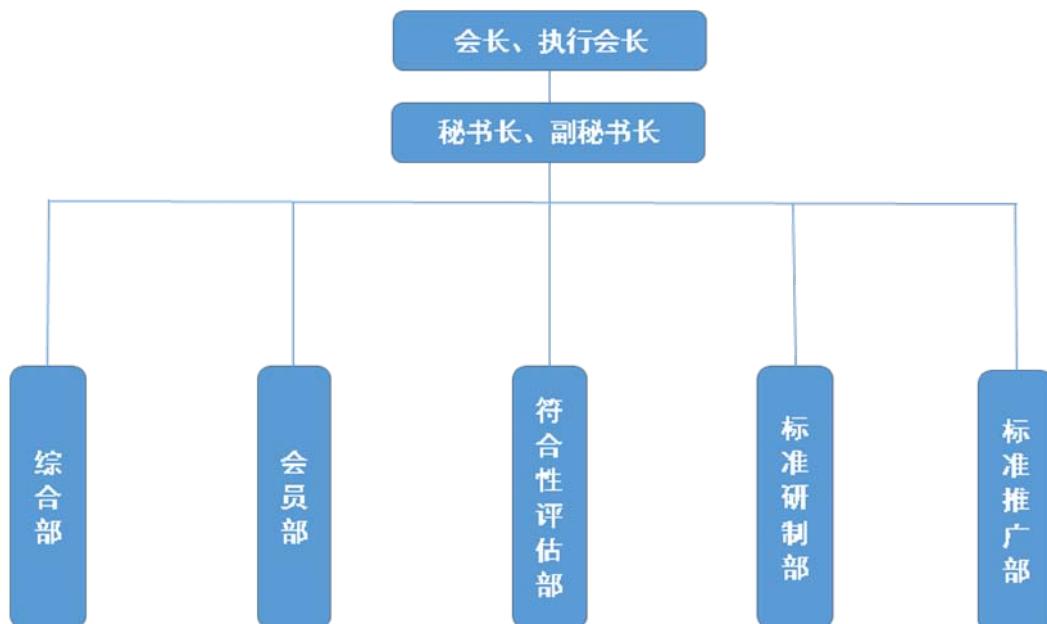
五、基础共性关键技术研发

结合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趋势，组织开展基础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推广。

六、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

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国际国内相关行业协会、科研院所等建立联系，开展相关交流与合作。

组织架构：



主要领导及职务：

会 长：林 宁
执行会长：周一兵
秘 书 长：朵 晶
副秘书长：崔 静
副秘书长：李东梅
副秘书长：马洪杰

会员构成

根据《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工作守则》的有关规定，ITSS 分会会员单位包括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委员单位、会员单位四个级别，凡是经国家批准的、具有法人资格、从事信息技术服务相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社会团体、以及行业用户，自愿提出申请、承认本分会工作守则，均可加入本分会。本分会员部负责会员单位的申请、维护及日常沟通。会员单位应指派一名稳定的联系人负责与本分会联系。

委员会是本分会的决策机构，由全体会员单位选举产生。委员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得到与会代表半数以上（含半数）表决通过方能生效。委员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主任委员会表决通过，报协会备案。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

委员会有如下职权：

1. 制定和修改本工作守则；
2. 选举和罢免委员；
3.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4. 审议重大事项；
5. 决定终止事宜。

主任委员会是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机构开展日常工作，并对委员会负责。主任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主任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得到与会主任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主任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特殊情况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主任委员会的职权是：

1. 执行委员会的决议；
2.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3. 筹备召开委员会会议；
4. 向委员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5. 决定设立秘书处、专家顾问组和项目组；
6. 决定副秘书长、专家顾问组成员和项目组组长的聘用；
7. 领导秘书处和各项目组开展工作；
8. 制定并监督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
9.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
10.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本分会设会长单位 1 个，根据需要可设副会长单位若干个。会长单位委派 1 名代表担任本机构会长，副会长单位委派 1 名代表担任本机构副会长，分别代表会长单位、副会长单位行使表决权、选举与被选举权。

本分会设立会长办公会。会长办公会由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组成，对主任委员会负责。会长办公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得到与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決通过方能生效。会长办公会会议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特殊情况也可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本分会员升级均按照自愿的原则，可提出逐级升级。违反本分会工作守则的相关规定，损害本分会及其他会员利益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或两个年度，没按时交纳会费的将对其予以退会或除名处理。

会员单位年费为 3000 元；委员单位年费为 10000 元；会长/副会长单位年费为 30000 元。

ITSS 分会的各级别会员单位名单可以通过 www.itss.cn 进行查询。

会员权益

会员类型		会员权益
会长/ 副会长	委员 会员	<p>享有本分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p> <p>享有对本分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p> <p>享有参加分会委员代表大会；</p> <p>享有参加 ITSS 标准研制工作；</p> <p>享有优惠获得有关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政策、标准、产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等信息服务；</p> <p>按照《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合理、有效地使用 ITSS 商标；</p> <p>享有分会网站和微信平台同步宣传会员单位的权利；</p> <p>享有优先参加分会组织的人才培养计划；</p> <p>享有优先参与 ITSS 会议周活动；</p> <p>本分会规定的其他权益。</p>
		<p>除可享受所有会员权益外，还可享受以下权益：</p> <p>可享受 ITSS 分会为委员提供的专项服务；</p> <p>可参与 ITSS 分会委员会决策；</p> <p>可承担 ITSS 研制修订，对标准草案进行表决。</p>
		<p>除可享受所有委员权益外，还可享受以下权益：</p> <p>参与重大事项决策；</p> <p>可享受 ITSS 分会为会长/副会长提供的专项服务；</p> <p>可指派代表担任 ITSS 分会下设的项目组组长或副组长。</p>

会员义务

1. 遵守本分会工作守则和行业道德规范，执行本分会决议；
2. 维护本分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3. 积极参加和支持本分会的各项活动，承担并完成本分会委托的工作；
4. 及时准确地提供本分会需要的信息和资料，积极参加研究、探讨信息技术服务标准化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5. 积极参与 ITSS 实施方法论研发和应用推广，及时向分会反映情况，提出相关建议；
6. 按规定交纳会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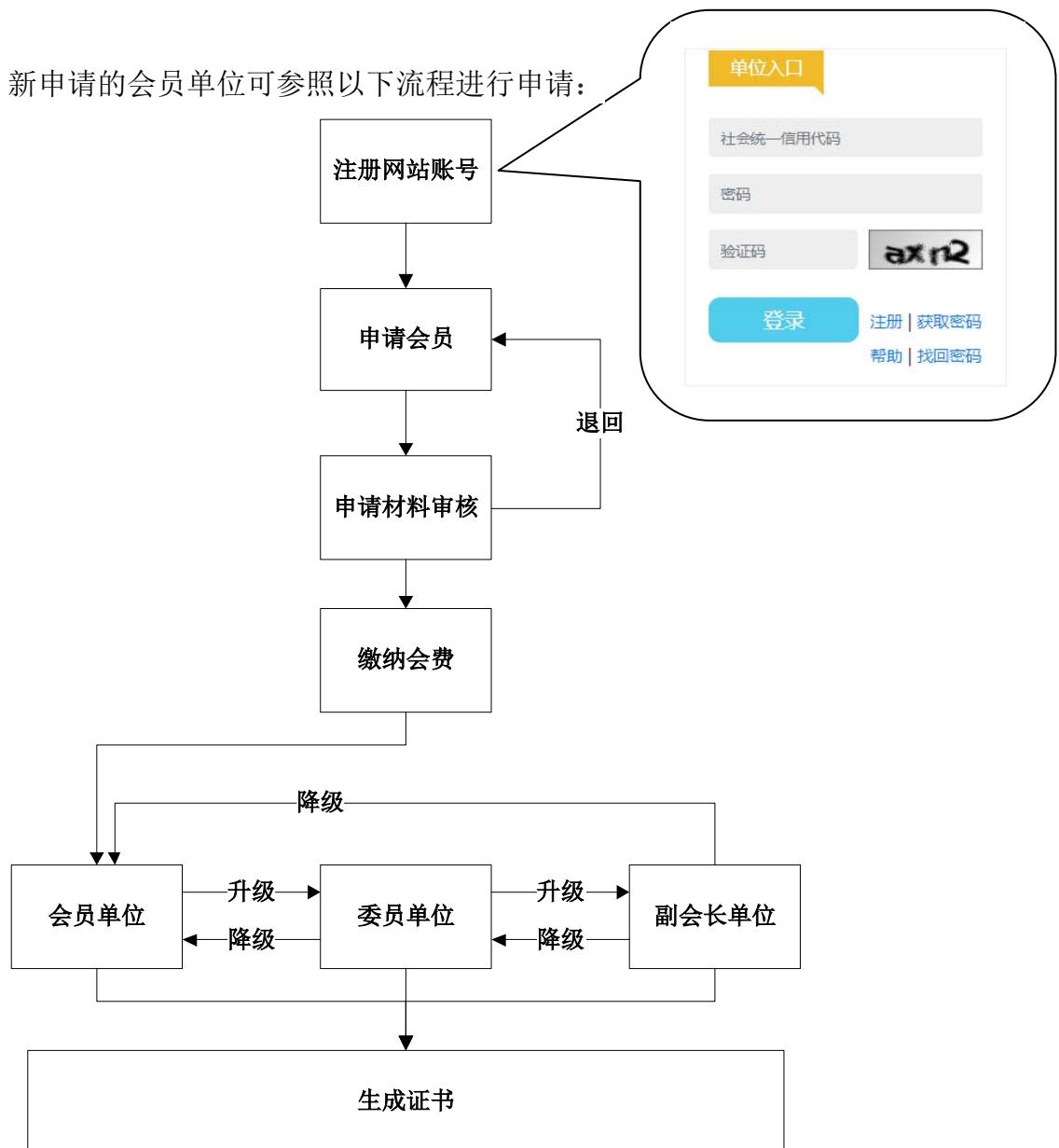
会员服务内容

本分会结合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将向会员提供以下服务：

1. 提供有关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政策、标准、产业发展现状和趋势等信息服务，
2. 开设会员风采专栏，展示会员单位的动态；
3. 开设优秀案例专栏，展示会员单位优秀应用案例；
4. 开展 ITSS 标准及其应用方案的宣贯培训，以及标准化基础知识培训；
5. 按照会员级别，开放 ITSS 应用知识库；开通会员知网账号（待定）；
6. 通过工作网站提供月报、会刊的订阅服务；
7. 向会员单位提供基本业务情况、重点服务产品的宣传服务；
8. 通过网络、论坛、沙龙等形式，组织会员单位之间进行讲座、交流；
9. 对会长/副会长、委员等高级别的会员单位提供专项服务。

入会申请流程

新申请的会员单位可参照以下流程进行申请：



联系方式

会员服务部：

联系电话：010-68107418/010-68107423

邮箱：hyfw@itss.cn



微信订阅号

China-ITSS



QQ群号

237489856



微信群

仅限会员单位加入